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人事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鍾宛庭

電 話:(02)23585858分機5342

傳 真:(02)23585453

電子郵件: 1y20930@1y.gov.tw

受文者: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11014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1份, 請惠予公告週知,請查照。

## 說明:

訂

- 一、本院為延攬優秀且具學術研究發展潛力之各大學院校博碩士 生進行國會相關議題之研究,以累積國會研究文獻及傳遞國 會形象,特訂定旨揭要點,針對優秀博士論文提供獎助金10 萬元、碩士論文獎助金5萬元。
- 二、凡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以中文撰寫我國國會相關議題之博、碩士論文(如我國國會之功能、地位、議事、建築及公費助理法制等相關國會主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均得申請。
- 三、110年獎助於6月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時間 自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申請者須檢附相關申請表件,於截 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前郵寄至本院人事處,逾期不予受 理。
-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程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 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 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 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 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 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 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 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 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 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 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 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 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 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 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 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 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 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 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 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 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臺灣觀 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市 立大學

副本:本院人事處

訂